



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

加强学习 严格落实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召开《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培训视频会

» 行业要闻

- ◆ 郑商所修订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 协会工作

- ◆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学院期权及创新业务培训班圆满结束

» 会员天地

- ◆ 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举办“上交所期权大讲堂”

» 适当性管理

- ◆ 从蹲着吃面到坐着炒股

»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本期要目 Contents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公布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P1
- 证监会召开《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培训视频会 >P2
- 厦门证监局借助信息化系统加强私募基金监管 >P3

[行业要闻]

- 第十届中国期货高管年会在京举行 >P4
- 郑商所修订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P5
-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6
- 8 月份私募规模首次突破十万亿元 >P7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9
-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学院期权及创新业务培训班圆满结束 >P11
- 协会启动“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 >P12

[会员天地]

- 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举办“上交所期权大讲堂” >P13

[适当性管理]

- 从蹲着吃面到坐着炒股 >P14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 案例摘编 >P16

证监会公布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了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

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

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管理水平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监会召开《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培训视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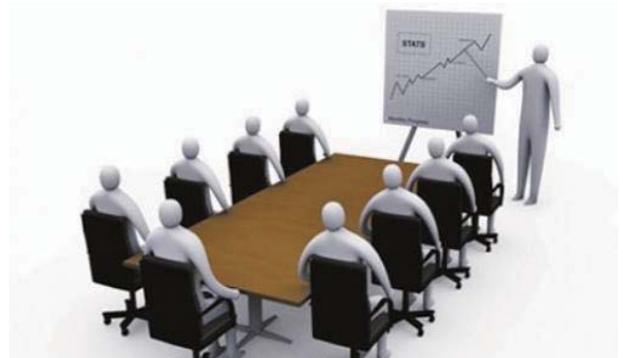
8月30日，证监会召开《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培训视频会，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证监会机关相关部门、各派出机构以及部分系统单位的有关同志，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本次培训会是在全国金融工作会后召开的一次行业会议，主题是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会议强调，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大之前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什么样的金融体系、怎样建设好金融体系等重大认识问题，明确了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作出了全面系统的战略部署，是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根本纲领。证券基金行业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加专业的服务、更加多元的产品、更加勤勉的态度，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重要任务，服务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这个大局。

会议总结了近期行业发展现状、取得的成绩以

及存在的问题，阐明了落实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应当处理好的若干关系问题，部署了机构监管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对行业的监管要求。一是要构建有效合规风控体系，形成自我约束长效机制，夯实健康发展基础。二是要着力回归本源，做大做优投行主业，提高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丰富金融服务和产品种类，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要加强风险防范，稳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着重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四是要加大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着重维护市场稳定，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创新企业、“三农”、贫困地区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五是强化行业党建工作，更自觉地把自身经营行为纳入党和国家的发展大局。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厦门证监局借助信息化系统加强私募基金监管

厦门证监局借助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统计分析、风险排查和协调交流等多项功能，提升私募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做好辖区私募基金监管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加大系统使用的培训学习力度，提高系统使用有效性；建立AB角制度，指派专人录入、复核，确保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整；建立督办制度，跟踪监管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二是加强信息共享。截至目前，已录入监管系统各类信息84条，涉及投诉举报、风险核查、监管任务、检查计划、工作简报以及课题研究等各方面。三是提高监管效率。通过系统分析，圈定规模较大、异地办公等监

管重点，纳入下半年自查范围；筛选高风险机构，如针对高管信息异常、基金产品类型不匹配、关联机构和同一人控制多家机构等开展个案核查，借助信息化，将有限的监管力量投入风险多发领域和机构。

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长效机制，做好监管信息的持续录入工作，充分利用系统模块的各项功能做好私募基金日常监管与风险监测工作。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第十届中国期货高管年会在京举行

第十届中国期货高管年会暨第十二届中国（北京）衍生品市场论坛9月22日在北京举行。本届年会以“中国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与商业模式升级”为主题，来自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期货公司高管近百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王明伟在致辞时表示，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证监会有效监管下，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迅速，行业创新不断推进，期货市场功能得到稳步发挥，服务国家产业政策，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明显。目前，期货市场的价格信息已成为实体产业大宗商品交易的重要信号。随着白糖期权、豆粕期权的推出，期货风险管理工具也更

为丰富。期货公司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回归本原，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稳步推进创新业务，努力提升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态势。

王明伟表示，今年的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入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强调了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坚持市场导向四大工作原则，这为今后一个时期全行业工作重点指明了方向：一是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衷，期货公司要专著主业，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优势，坚决杜绝创新发展过程中脱实向虚的情况发生；二是强化合规风控理念，期货公司要进一



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共同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稳定的市场环境；三是期货公司高管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四是协会将积极履行自律职责，推动完善期货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细则，针对日常工作和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调查处理力度。

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马险峰在会议上表示，建设一个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与现货市场发展阶段相匹配、经济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竞争力强的期货市场，是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但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仍与我国经济规模

不相匹配，存在期货上市品种较少、期货市场法律地位较低、对外开放程度不够等问题。

马险峰表示，期货行业要把握机遇，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努力打造“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第一，要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品种创新；第二，要加快推动期货法的制定；第三要稳妥推进期货市场国际化；要进一步增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第五，期货公司要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机构；第六，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摘自中国证券报）

郑商所修订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操作指引

为便于投资者参与白糖期权交易，进一步简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流程，郑州商品交易所8月29日发布通知，对《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据了解，该《指引》的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适当性认定具体标准方面，涉及《指引》第五条、第九条及其附表相关内容。

其中，第五条涉及投资者期权真实交易经历认定标准，将该条中交易所认可的白糖期权交易修改为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交易。

第九条涉及投资者仿真交易成交和行权记录的认定标准，将该条中原先要求的白糖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仿真主动行权记录修改为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仿真主动行权记录。

此外，郑商所将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中“余额”和“最近三年累计成交笔数”分别修改为“最低余额”和“最近三年可证明的成交笔数”。

（摘自中国证券报）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31日，证监会就《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结束，共收到53家单位反馈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市场各方普遍认为，流动性风险是现阶段我国公募基金行业稳健发展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管理规定》聚焦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进一步细化底线要求，强化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的主体责任，有利于降低基金业务的结构脆弱性，促进我国公募基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建议，我会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采

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相应调整了《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

《管理规定》以证监会公告形式发布，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共10章41条。主要内容涵盖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以及基金产品设计、投资限制、申购赎回管理、估值与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的规范，并针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做出了专门规定。

考虑到行业落实法规要求需要一定时间，《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同时为确保法规平稳实施，避免对市场造成短期影响，《管理规定》对涉及基金管理人需进行投资调整的事项均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

《管理规定》是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具體举措，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问题为导向，着力防范化解当前基金行业所面临的突出风险。《管理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做好基金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提出底线要求，关键在于后续的落实与执行，核



心是基金管理人自我风险管理意识与能力的提升。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的要求，切实强化与落实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抓紧建立与完善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内控制度与机制，全面构建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提升识别、防范与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全面

从严监管的原则，加强监管，防控风险，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8 月份私募规模首次突破十万亿元

9月12日晚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公布了最新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截至8月底，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2.07万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为6.07万只，管理基金规模高达10.21万亿元，这是私募规模首次突破了十万亿，其中私募股权、创业管理人规模约占62%，是推动私募规模增长的主要力量。同时，协会也表示，已注销“空壳”等不规范的私募1.25万家；由于没有完成信息更新等原因，2146家私募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证券类累计缩水 5201 亿 股权、创投增长 1.68 万亿

最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显示，截至2017年8月底，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0652家，比上月增长542家；已备案

私募基金60688只，比上月增长1954只；管理基金规模10.21万亿元，管理规模比上月增长了2600亿元。这是私募基金行业首次实缴规模突破十万亿元，与公募基金最新的10.68万亿元（7月底）数据相差不远。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22.89万人，其中，已在从业人员系统注册员工人数16.49万人。

从内部结构来看，私募股权、创业管理人依旧是私募规模增长的主力，占私募总规模的62%左右。截至8月底，已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7943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30237只，管理基金规模2.25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1950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25407只，管理基金规模6.37万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759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5044只，管理基金规模1.60万亿元。记者计算发现，证



券类私募今年以来累计缩水 5201 亿元，而股权及创投私募今年规模却猛增了 1.68 万亿元，相去甚远。

再看私募管理基金规模分布情况，截至 8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大于 100 亿元的 169 家，规模 50~100 亿元的 210 家，规模 20~50 亿元的 559 家，规模 10~20 亿元的 653 家，规模 5~10 亿元的 972 家，规模 1~5 亿元的 3641 家，0.5~1 亿元 2034 家。协会表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管理规模的共有 17786 家，平均管理基金规模 5.74 亿元。

1.25 万家已注销 2146 家被列入异常机构

协会表示，自《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发布以来，协会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2544 家，其中，主动申请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913 家，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第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31 家。2017 年 8 月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37 家，均是由于没有备案产品被注销。

此次有 2146 家私募被列入异常机构。协会表示，根据相关要求，针对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仍未报送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仍未完成所管理私募基金 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信息更新的 214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已将此类机构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摘自证券时报）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8月9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证监局私募监管工作座谈会
- ◆ 8月11日，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刘光彩会长一行到我会调研行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协会召开部分证券、期货、私募机构座谈交流会
- ◆ 8月15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党工委召开的“六好”网络投票培训部署会
- ◆ 8月22日，协会派员参加2017年中期协联系会员座谈会
- ◆ 9月2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学院期权及创新业务培训班正式开班，厦门分院共有6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 ◆ 9月8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私募机构座谈交流

SFAXM

- ◆ 9月15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召开的2017年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培训班
- ◆ 9月16-17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9月19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举办的社会组织“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能力培训班
- ◆ 9月21日，协会秘书长与厦门证监局信调处一同拜访厦门市海沧区公证处，共同探讨协会调解委员会与海沧区公证处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行性
- ◆ 9月22日，协会与长城国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联合举办的“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活动正式启动
- ◆ 9月26日，协会同海通证券乐海北里营业部一同拜访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大学，共同探讨投资者教育进校园方案
- ◆ 9月27日，协会召开调解员工作座谈会，并邀请厦门中院、厦门仲裁委、厦门海沧区公证处对协会调解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共同商讨完善对接机制、推进调解工作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学院期权及创新业务培训班圆满结束

9月23日，2017年大商所期货学院厦门分院期权及创新业务培训班在福能期货厦门营业部培训室圆满结束。本次培训班共招生60名学员，报名人数是历届最多，并且此次有期货营业部负责人、分析师、证券IB人员等参与其中，参与热情高涨。

本期培训从9月2日到9月23日，为期4周，每周六全天授课，目的是通过对期权和创新业务进行深入系统的培训，提升期货公司相关人员期权工具专业水平，提高期货公司创新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期货市场整体产业服务水平。

本次期货学院理论联系实际，以提高实战水平的原则设置课程，邀请了国内行业资深专家授课。培训内容涵盖豆粕期权业务规则、期权交易策略、创新业务介绍。同时培训期间设置了企业期货工具应用、客户沟通与服务技巧、基差交易模式等专题。通过多角度、高层次、可操作的内容设计，了解最新动态业务规则，掌握行业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升分析师专业素养和期货实战技能。培训课程中还穿插期货沙龙、报告撰写、闭卷考试等一系列考核环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培训效果。

经过4周的认真学习，好多学员感慨收获良多、意犹未尽，珍惜每堂课的录音和视频，并在营业部中传阅学习。不仅增长了见识，同时也开拓了思路，加强了交流。



◆ 图为培训现场

协会启动“投资者保护·明规则、 识风险知识竞赛”

9月22日，历经两个月精心准备，协会“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正式启动。本次知识竞赛在厦门证监局的指导下，由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主办，长城国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协办。

本次活动以“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为主题，旨在帮助投资者普及权益知识，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引导投资者主动行权、维权。竞赛内容涉及投资基础知识、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相关知识、投资者适当性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题目的难易程度设有初级关、进阶关、高阶关3个关卡，鼓励投资者通过闯关模式真正掌握相关投资知识、了解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脑PC端登录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官网<http://www.xmsa.org.cn/>、长城国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网站<https://edu.gwgsc.com>，手机端关注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公众号——知识竞赛菜单进入参与竞赛。

为提高投资者的参与度，扩大受众面及影响力，协会组织厦门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积极引导广大投资者参与竞赛。同时，协会还针对竞赛设置了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并将分别奖励价值50元、100元、200元等奖品。

投资者保护

知识竞赛

KNOWLEDGE COMPETITION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活动

开始答题

活动规则

查看排行

本次活动由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主办，
长城国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协办。

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举办 “上交所期权大讲堂”

文 / 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 李玲娜

8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了“2017年上交所期权大讲堂”，分公司及辖内营业部共计邀请约130名客户参与活动。

本次活动分公司有幸邀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产品创新中心总监助理刘鹏和申万宏源证券衍生品经纪部负责人郜彦隽作为主讲嘉宾，两位讲师就期权基础知识和期权交易策略做了深入浅出的介绍，通过各种简单的案例、生动的比喻把复杂的期权诠释得通俗易懂，为投资者揭开了期权的“神秘面纱”，整场培训气氛十分活跃。

活动现场还安排了有意向开通期权账户的客户进行《期权投资者综合测试》，分公司共计105名客户参与了考试。

培训结束后，投资者们仍觉得意犹未尽，更是有个别客户找到讲师单独沟通交流。通过本次活动，参加活动的客户表示自己对于期权交易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更加全面地了解了期权在控制风险、增强收益、多样性交易等方面的功能和特点。

◆ 图为活动现场



从蹲着吃面到坐着炒股

文 / 海航期货厦门营业部 余毅伟

前段时间，陈忠实的史诗级巨著《白鹿原》在各大卫视持续热播，并引起了广泛的好评和热议。其中最令我难忘的一个画面是：三五个庄稼大汉，手捧着粗瓷大碗，围蹲在地上滋溜滋溜的大口大口地吃着油泼面，看起来真是又豪爽又过瘾。

不过我心中一直很不解：为什么关中人吃面喜欢蹲着？难道这样吃起来更香、更有味、更舒服？

为了解除心中的疑惑，我心血来潮，便也尝试着做了份油泼面，有样学样的端着个粗瓷大碗，蹲在门口大口大口的狼吞虎咽起来。起初还觉得十分新鲜有趣，直到大半碗面下肚以后，两脚便开始微微发麻，越吃越不舒服，完全吃不出剧中那种豪爽

过瘾的感觉。

后来问了陕西的朋友才得知，原来蹲着吃饭是陕西八大怪之一，即：板凳不坐蹲起来。之所以蹲着吃饭，并不是蹲着吃饭更香，而是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农民的收入十分有限，一方面桌椅板凳并不是家家户户都有；另一方面，在他们当地一直流传着这样的俗语：“蹲着吃饱，站起来刚好”，也就是说蹲着吃饭可以节省粮食。于是，蹲着吃饭才渐渐成为陕西人历史长河中的一景。

同样是蹲着吃面，陕西人可以吃得有滋有味，而作为南方人的我却吃得十分不舒服，可见，别人的补品往往是自己的毒药。这也让我想起当初学炒股的情景：师傅坐在电脑前教，我站在一旁学。师傅每传授一种技术指标，我便回去根据指标的提示买进或卖出，可操作一段时间后，发现效果并不理想，经常还亏钱。于是我又找了另外一个师傅，他是基本面派从不看指标，同样，他坐在电脑前教我，我站着学。师傅觉得哪只股票基本面好，我便跟着买，操作一段时间后我依旧亏钱。事后我在想，无论是技术面选股还是基本面选股，我的两位师傅都能够如鱼得水的赚钱，而我却不能？于是，我便去请教，



他们给的回答都出奇的一致：自己静下心来慢慢去悟。

后来通过不断的实战，我终于想明白了，原因其实很简单，别人说什么就是什么，随波逐流，自己没有独立思考，没能形成自己独立的价值判断体系。每个人的生活环境、知识水平、性格、经验、悟性、见识都不一样，对股票的理解也千差万别，因此别人的方法在自己身上未必就适合，就好比陕西人可以蹲着吃饭，而南方人蹲着就吃不来。炒股我想也应该是如此。基本面再好的股票，也要有好的价格才适合买；技术指标再准确，也不能孤立去看。

再后来，我便不再站着学炒股了，而是自己静心的坐下来，通过基本面与技术面相结合的方法，开启了自己漫长的职业交易之路。其间，账户的资金曲线起起落落，有历经熊市的煎熬苦楚，也有牛市的欢欣雀跃，虽然没有取得多么令人羡慕的成就，但至少已经形成自己一套独立的价值投资体系，不再是被市场剪羊毛的“韭菜”了。

俗话说：只有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投资的路上荆棘密布，这碗饭是蹲着吃还是坐着吃，甚至是站在吃，那得看你是什么样的人。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七）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有契约型、公司型与合伙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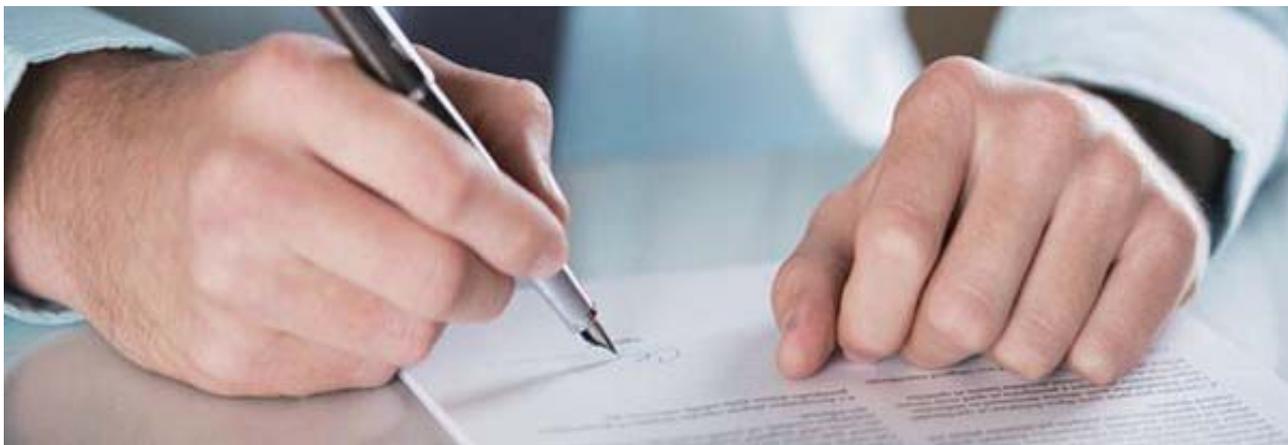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但非法集资、兑付危机、违规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风险事件也开始显露。其中，以金融创新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底线标准的案例陆续涌现。由于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以投资者王某的案例为例。2014年，某基金公司向王某销售了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王某实缴出资金额仅30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该基金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

并处以顶格3万元罚款。

还有一起通过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概念，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典型案例。“XX宝”为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其网站、APP等形式提供所谓“收益权转让”服务。具体模式是，“XX宝”的运营商C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D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先行购买相关私募产品；然后，由D公司将其持有的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后，通过“XX宝”转让给注册用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XX宝”再向其他注册用户转让收益权。“XX宝”设定的投资金额起点分别为1000元（固定收益类）和1万元（权益类）。此外，按照D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私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在转让后均由受让方即投资者承担。后某证监局认定C公司违反《私募办法》规定，构成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违规转让私募基金等私募产品份额、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等违法行为，并对C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依法采取了行政管理措施。而本案涉及的许多投资者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该案也引发了多起投资者投诉。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需要具有一定



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才能购买。而在上述案例中，相关投资者承担了超越自身能力的风险。如王某仅出资 30 万元就购买了要求投资门槛为 100 万元的私募基金产品；案例二中，私募产品拆分转让后，其风险均转移给了投资者。可以说，上述行为均降低了合格投资者门槛，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办法》也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要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三、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建议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情况，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此外，还要特别警惕类似于案例二中 C 公司这样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了解买的是谁的产品、到底与谁签约、资金划到何处及具体投向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咨询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

四、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五、要定期学习私募知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投资业务时，也要定期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等。认真辨别相关业务或产品，切勿被所谓的创新产品、超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却是你的本金”。

（八）“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市场上有些证券从业人员以专业炒股、承诺保底收益、约定收益分成等手段，骗得客户信任，从而私下为投资者做资产管理，进行违规代客理财活动。然而当出现投资损失后，常常引发矛盾纠纷，从业人员代客理财违规事实也会浮出水面。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B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60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12个月（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20%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20%，若盈利不超过20%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从业人员A已向当地证监局书面承认上述违规事实。A某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代客理财行为，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

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A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B某因为盲目相信从业人员A某的承诺，最终自身财产遭到了侵害。

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

委托买卖证券。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该规范执行。

《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投资者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不断积累投资经验，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九）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咨询机构、咨询人员在开展证

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然而还是有诸多不法分子冒充

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虚构专业理财业务员身份，以提供精准投资咨询建议、帮助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取咨询费约人民币9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76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另一起非法投资咨询相关案件中，王某被北京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聘后，于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间，多次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小学保安室等地，虚构自己理财公司业务员身份，通过签订虚假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欺骗郭某向其个人账户打款，共计骗取投资理财款34万元人民币，期间以返利等形式返还郭某5.2万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务，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最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退赔被害人郭某二十八万余元，并处以五千元罚金。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而上述两个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非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自律·服务·传导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